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園食品自主管理督導考核小組計畫

105 年 3 月 15 日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執行本校校園食品之販售，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(第 13 條)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，並確保校園食品規範之落實執行。
- 二、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建立健康飲食環境，以養成學生良好飲食習慣。

參、督考小組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校園食品自主管理督導考核小組(以下稱為督考小組)，遴聘學校衛生組長、護理師、承辦人、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表、餐廳代表共同擔任；並邀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參與。
- 二、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督考人員不得為午餐團膳之執行小組人員。

肆、管理方式：

表單類別	考核單位	檢核次數
高級中等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(A)，如附件一	員生消費合作社	每週至少一次
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管理督考表(B)，如附件二	督考小組	每 2 週至少一次
高級中等學校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(C)，如附件三	宿舍幹事	每週至少一次
高級中等學校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表(D)，如附件四	督考小組	每 2 週至少一次

註：A、B、C、D 表檢核及督考結果陳請校長核閱，紀錄留存 3 年備查。

伍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